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9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慰問金。但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住院慰問金之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二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二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